

## 路加福音研讀

### 第五十課: 兩個女人的故事

#### (路加福音八:40-56)

- 40 耶穌回來的時候，眾人迎接祂，因為他們都等候祂。
- 41 有一個管會堂的，名叫睚魯，來俯伏在耶穌腳前，求耶穌到他家裏去；
- 42 因他有一個獨生女兒，約有十二歲，快要死了。  
耶穌去的時候，眾人擁擠祂。
- 43 有一個女人，患了十二年的血漏，在醫生手裏花盡了她一切養生的，並沒有一人能醫好她。
- 44 她來到耶穌背後，摸祂的衣裳縫子，血漏立刻就止住了。
- 45 耶穌說：「摸我的是誰？」眾人都不承認。彼得和同行的人都說：「夫子，眾人擁擠緊靠著你。」
- 46 耶穌說：「總有人摸我，因我覺得有能力從我身上出去。」
- 47 那女人知道不能隱藏，就戰戰兢兢地來俯伏在耶穌腳前，把摸祂的緣故和怎樣立刻得好了，當著眾人都說出來。

- 48 耶穌對她說：「女兒，你的信救了你；平平安安地去吧！」
- 49 還說話的時候，有人從管會堂的家裏來，說：「你的女兒死了，不要勞動夫子。」
- 50 耶穌聽見就對他說：「不要怕，只要信！你的女兒就必得救。」
- 51 耶穌到了他的家，除了彼得、約翰、雅各，和女兒的父母，不許別人同祂進去。
- 52 眾人都為這女兒哀哭捶胸。耶穌說：「不要哭！她不是死了，是睡著了。」
- 53 他們曉得女兒已經死了，就嗤笑耶穌。
- 54 耶穌拉著她的手，呼叫說：「女兒，起來吧！」
- 55 她的靈魂便回來，她就立刻起來了。耶穌吩咐給她東西吃。
- 56 她的父母驚奇得很；耶穌囑咐他們，不要把所做的事告訴人。

路加在八:40-56用了一個三文治的手法描述兩個女人的故事。第一個是管會堂睚魯的十二歲女兒向耶穌求診的故事，第二個是夾在前一個故事中間的另一個故事，是講述一個患了十二年血漏病的女人，偷偷摸摸的來到耶穌的背後摸衣，於是耶穌就對質她，要她在眾人坦白承認一切。這兩個故事是許多不同，甚至是相反的地方，但同時亦具有同一主題，就是「信」的問題，就讓我們細心看看這兩個非常精采的故事。

### **(一) 第一個故事: 患了血漏病的女人 (v.43-46)**

43 有一個女人，患了十二年的血漏，在醫生手裏花盡了她一切養生的，並沒有一人能醫好她。

44 她來到耶穌背後，摸祂的衣裳縫子，血漏立刻就止住了。

45 耶穌說：「摸我的是誰？」眾人都不承認。彼得和同行的人都說：「夫子，眾人擁擁擠擠緊靠著你。」

46 耶穌說：「總有人摸我，因我覺得有能力從我身上出去。」

#### **(A) 花盡一切 (v.43)**

1) v.43 有一個女人，患了十二年的血漏，在醫生手裏花盡了她一切養生的，並沒有人能醫好她。

什麼是血漏病？這是一種婦科病，經期流血不止，但據利未記十五:25-31却有這樣的描述：

v.25「女人若在經期以外患多日的血漏，或是經期過長，有了漏症，她就因這漏症不潔淨，與她在經期不潔淨一樣。v.26她在患漏症的日子所躺的床、所坐的物都要看為不潔淨，與她月經的時候一樣。v.27凡摸這些物件的，就為不潔淨，必不潔淨到晚上，並要洗衣服，用水洗澡。v.28女人的漏症若好了，就要計算七天，然後才為潔淨。v.29第八天，要取兩隻斑鳩或是兩隻雛鴿，帶到會幕門口給祭司。v.30祭司要獻一隻為贖罪祭，v.31「你們要這樣使以色列人與他們的污穢隔絕，免得他們玷污我的帳幕，就因自己的污穢死亡。」

我們特別留意兩個詞「**不潔淨**」「**摸**」。一個患了血漏病的女人，在當時的社會是被視為一個不潔淨的人，是禮儀上的不潔淨，也是在道德上的不潔淨，所以任何她摸過或接觸過的東西都視為不潔，不許摸。

我們可以想像一下，假如你是這樣的一個病人，別人當然無從知道你是患有血漏病，只有你自己知道，你自己知道你摸過的東西都為不潔淨，而你的良心又不容許你藉此去污染其他人，在此情形下，你只有二個可能性：

- ❖ 儘量不參加任何團體或宗教生活，也不願意與任何人來往，只會困自己於家裏，因為這樣就可以避免污染任何人，同時你也不想別人知道你是患有血漏病。
- ❖ 做任何事都會「偷偷摸摸」——因為你不想他人知道你的情況，又恐怕自己會連累他人，所以凡事都偷偷摸摸，非常痛苦。比方來說，你如果參加教會聚會，你坐過的椅便會立時變成污染，任何其他他人坐著這椅子，他便會受到感染，如果你是一個有良心的人，你會儘方法去防止他人坐這椅子，但你又不能告訴他人的原因；因為你不想人知道你是患有血漏病。但如果不出聲，他人坐著這椅子便受到感染，你便會感到非常內疚。

2) 這個女人不但是因為有了血漏病大大影響她正常的社交生活。更慘的，她在醫生的手裏花盡了一切養生的，並沒有人能醫治她，這不但是一個非常尷尬的經歷，更甚者，那時大多數的醫生都是男人，一個患了婦科病的女人要去找一個男醫生檢查，而且又是一個不潔淨的病，可想而知是一件多尷尬的事。

我記得有一次，我去看一個皮膚科醫生，因為我患了一些皮膚病，他診所前寫著「皮膚科和性病專科診所」，我一見這個牌，心裏即起猶疑：我應否進入診所內，我恐怕有人以為我是患了性病。所以我看到沒有熟人，才立即進入診所

內，為此我感到尷尬，更何況是這位患了十二年血漏病的女人呢？

更慘的，她花了一生的養生錢找盡全城的醫生，吃了不少苦頭，但仍是沒有好轉，錢用盡了，面子完全沒有了，但身體一點也沒有好轉，我想這女人一定是非常痛苦。

3) 如果你是落在此境況，你會如何過活呢？如果你整天都活在被拒，偷偷摸摸，失望之中，這是多恐怖的事。

但可惜，像這樣的人，在今日的世界比比皆是，有些是因為患病而被拒，有些是因為膚色而被拒，有些是因為樣子不好而被拒，有些是因為種族而被拒，有些是因為文化背景不同而被拒，有些是因為事業失敗而被拒，有些是因為家庭背景而被拒，總而言之，這世界是充滿像這個女人的人。

## (B) 摸我的是誰? (v.44-46)

1) v.44 她來到耶穌背後，摸祂的衣裳縫子，血漏立刻就止住了。

v.45 耶穌說：「摸我的是誰？」眾人都不承認。彼得和同行的人都說：「夫子，眾人擁擁擠擠緊靠著你。」

v.46 耶穌說：「總有人摸我，因我覺得有能力從我身上出

去。」

留意路加怎樣描繪這個女人的動作，她是來到耶穌的背後，然後「摸」祂的衣裳縫子，血漏就立刻止住了！十二年來的苦況，一下子就出奇地結束了！但她又不能張揚，也不能歡喜，因為這是偷回來的東西。

2) 就在此際，耶穌問了一句驚人的問題：「摸我的是誰？」當然，竟無回應，眾人都不承認。我說是一個驚人的問題，你可否想像一下，你坐在BART上，人多多，非常擠迫，突然一個男人大聲說：「誰摸我？」你覺得奇怪不奇怪？所以彼得和同行的門徒就駁耶穌：「夫子，眾人擁擁擠擠緊靠著你，你還問摸我的是誰？」但耶穌却是掇而不捨的說：「總有人摸我，因我覺得有能力從我身上出去。」

3) 事實上，我們心中也不禁問道：「為什麼耶穌要這樣作？」

❖ 首先，耶穌這時是趕著去救人，人家打了911急診，十二歲的女子快要死了，為什麼還在這時候節外生枝，做這樣無聊的事。「誰摸我」是那麼重要的嗎？比去救人還重要的嗎？耶穌這樣作，真叫人摸不著頭腦！

❖ 其次，耶穌應該知道這女人的苦況。她患有血漏病，一個不潔淨的病，凡她摸過的東西都被視為不潔淨。如果這個女人在這時候招供，在眾目睽睽下，表露身份，宣

佈自己是患有血漏病的，這不但令她感到極難堪，更把她偷竊的行為公然暴露出來，這豈不是對她有很壞的影響！

(C) 平平安安的回去吧! (v.47-48)

1) v.47 那女人知道不能隱藏，就戰戰兢兢地來俯伏在耶穌腳前，把摸祂的緣故和怎樣立刻得好了，當著眾人都說出來。

v.48 耶穌對她說：「女兒，你的信救了你；平平安安地回去吧！」

首先，我們看看這女人的反應，她知道不能再隱藏，不可能再偷偷摸摸，就戰戰兢兢，希臘文是 tremousa，字根是 tremo，意思是**驚，戰兢** (fear and tremble)。

我們看過三個不同的神蹟，也同時看到三個相同的反應：

❖ 在暴風之中，門徒驚，說：「我們死緊啦！」但當耶穌平靜風浪後，他們更驚！



❖ 在那個被鬼附著的人，未好的時候，他們害怕他，用鐵鍊鎖著他，但當他痊癒後，平靜過來，那些人更驚！

❖ 這個女人未愈前，偷偷摸摸，活在恐懼之中。如今癒好了，可以却更驚，驚到全身發抖！

2) 跟著我們可以看到耶穌更深層次的醫治，不但是醫好她的血漏病，更是醫好她的心理病。

❖ 我們要留意耶穌在v.48所講的一句話：「女兒，你的信救了你；平平安安地去吧！」每一個字都充滿醫治的能力。

首先，祂稱這女人為「女兒」，這是「摸」的問。從猶太人的觀點來看，從法律而言，她是一個不潔淨的人，凡她摸過的東西都不潔淨的，也沒有人願意摸她。但耶穌却對她說：「女兒」，女兒怎不可摸她的父親呢。耶穌之所以稱她為女兒，是要解開她心中「摸」之結。這就好像對她說：「你摸你的父親，有何不妥，何足介懷。」而從救恩的角度看，她的確是耶穌的女兒！

❖ 其次，耶穌說：「你的信救了你。」耶穌把一個人以為是負面的東西，看為積極和正面的，她不是偷而得痊癒，

而是因為她對耶穌的信心而蒙拯救，耶穌把同一件事，却從不同的角度看，變為積極和正面！如此，耶穌這一句話就把她的內疚和歉意消除了！

❖ 你可以平平安安去吧！試想，若耶穌沒有公開她的情況，這個女人會帶著什麼心情而離開呢？

➤ 內疚

➤ 歉意

➤ 覺得這是自己偷回來的

➤ 按猶太的習例：治愈了的血漏病人，一定要到祭司那兒贖罪，才視為潔淨，對這個女人來說，她有一定的難道，因為若她告訴祭司這事的前因後果，她一定會遭遇阻攔，然而，現在耶穌當眾宣告了那病人痊癒，並囑咐她可以平平安安的返回老家，這是無條件的接納，澈底的醫治，還可以平平安安的離去，耶穌不是幫助她去逃避，隱藏，而是幫助她解決內心的矛盾

## (二) 生離死別: (v.40-42; 49-56)

v.40 耶穌回來的時候，眾人迎接祂，因為他們都等候祂。

v.41 有一個管會堂的，名叫睚魯，來俯伏在耶穌腳前，求耶穌到他家裏去；

v.42 因他有一個獨生女兒，約有十二歲，快要死了。耶穌去的時候，眾人擁擠祂。

v.49 還說話的時候，有人從管會堂的家裏來，說：「你的女兒死了，不要勞動夫子。」

v.50 耶穌聽見就對他說：「不要怕，只要信！你的女兒就必得救。」

v.51 耶穌到了他的家，除了彼得、約翰、雅各，和女兒的父母，不許別人同祂進去。

v.52 眾人都為這女兒哀哭捶胸。耶穌說：「不要哭！她不是死了，是睡著了。」

v.53 他們曉得女兒已經死了，就嗤笑耶穌。

v.54 耶穌拉著她的手，呼叫說：「女兒，起來吧！」

v.55 她的靈魂便回來，她就立刻起來了。耶穌吩咐給她東西吃。

v.56 她的父母驚奇得很；耶穌囑咐他們，不要把所做的事告訴人。

第二個故事是講及睚魯女兒的故事。v.41告訴我們，有一個管會堂的，名叫睚魯。我們就看看他女兒的故事。

(A) 急召神醫: (v.40-42)

1) v.40 耶穌回來的時候，眾人迎接祂，因為他們都等候祂。

v.41 有一個管會堂的，名叫睚魯，來俯伏在耶穌腳前，求耶穌到他家裏去；

v.42 因他有一個獨生女兒，約有十二歲，快要死了。  
耶穌去的時候，眾人擁擠祂。

路加稱這女兒的父親睚魯是管會堂的人。希臘文是 archon, 意思是首要長老(ruler), 而且是整個會堂的植fit 人, 會堂是猶太人的宗教, 文化和社交中心, 是一個受人尊重的社會領袖, 而睚魯一名 Jairus 是解作「祂賜光給你」(May He enlighten you)或讓他照亮你。他顯然是一個德高望重, 有權有名有地位的一個猶太領袖。

他有一個獨生女兒, 剛滿12歲。在那時的猶太社會, 十二歲是成年之開始, 女子到了12歲可以出嫁, 是人生之高峯,

前途無可限量，這本是一個家庭的家庭的不幸的事情却臨到這個幸福的家庭。

v.42告訴我們「她快要死了！」希臘文 apethnesken 是指「開始走完人生最後的一程」，作為她的父母，他們可以作什麼呢？他們走去找耶穌，俯伏在祂跟前，睚魯並沒有提到他是猶太人的領袖。但我們却要明，他這一舉動可能令他失位，因為耶穌是當時猶太宗教領袖的第一號敵人，但他沒有顧及這些，因為這是有關他們女兒的生命，他正好代表每一個父母的心境！

## (B) 錯失良機: (v.49-50)

### 1) 我們看看 v.49-50

v.49 還說話的時候，有人從管會堂的家裏來，說：「你的女兒死了，不要勞動夫子。」

v.50 耶穌聽見就對他說：「不要怕，只要信！你的女兒就必得救。」

正如我們在上一段講到12年血漏病的婦人的故事，耶穌是應急診，趕赴睚魯的家中，我們可以想象是911的事件，但途中竟然大聲說：「誰摸我！」，又要這女人要把整件坦白公開。耶穌似乎忘記了這個女孩子的父母是何等的心急，去處

理這一單毫無緊急的事，既是急診，就不容許耶穌有任何拖延。

2) 但事實就是：耶穌似乎是真的錯失了良機，因為「還說話的時候，有人從管會堂的家裏來，」報告了兩件事：

- ❖ 你的女兒死!
- ❖ 不要再勞動夫子。

雖然表明是客氣，既然女孩子死了，何必再勞煩夫子呢？但深看一層，話中有骨的；多少是有埋怨的成份，耶穌為了這個患12年血漏病的女人，浪費了寶貴時間，以致女孩子死！

我們有我們的時間表，但神却有祂的時間表，但我們却往往要求神按我們的時間表行事，若神不依，我們就對神失望，覺得祂不可靠，不理會，不愛我們。沒有信到「神造萬物，各按其時，成為美好。」當然，「等候」並不容易，也是對我們的信心一大考驗。

3) v50 耶穌聽見就對他說：「不要怕，只要信！你的女兒就必得救。」

路加第八章的兩個主題又再出現：**信和怕**，究竟二者有何關係呢？

「怕」是怕失去，怕失去子女，失去健康，失去穩定的生活，失去自信，因為這一切都是我們的保障，所以我們怕失去這些，但究竟這是否真正的保障呢？這些東西通常都會失去。然而神的應許和保障，才是真正的保障，正如耶穌：「你的女兒必得救，只要信，不要怕！」

### (三) 起死回生: (v.51-56)

1) v.51 耶穌到了他的家，除了彼得、約翰、雅各，和女兒的父母，不許別人同祂進去。

v.52 眾人都為這女兒哀哭捶胸。耶穌說：「不要哭！她不是死了，是睡著了。」

v.53 他們曉得女兒已經死了，就嗤笑耶穌。

v.54 耶穌拉著她的手，呼叫說：「女兒，起來吧！」

v.55 她的靈魂便回來，她就立刻起來了。耶穌吩咐給她東西吃。

v.56 她的父母驚奇得很；耶穌囑咐他們，不要把所做的事告訴人。

這是一段非常有趣的經文，我們特別要留意以下數件事：

第一，耶穌似乎是神神秘秘，偷偷摸摸，祂醫治那十二年血漏病的女人時，是要她公開得潔淨的經過。但到了睚魯的家，應該這是一個更大的神蹟，耶穌更要高調地公開此神蹟，因為死而復活比病而得愈，是一個更大的神蹟，但祂只帶彼得，約翰，雅各及她父母入內見證這神蹟！

- 2) 我們留意這個女子只有12歲，試想想，她只是剛成年，可以出嫁，若此事傳開，社會被會知道她是一個死裏復活的人，有誰會要這樣的一個人為妻，她日後的生活又如何？
- 3) 再者，猶太人相信，當彌賽亞來臨的時候，祂可以叫死人復活，但猶太人却以為這彌賽亞是一個政治性的彌賽亞，這觀念是很難糾正，所以耶穌不把此事張揚，免得人誤會。
- 4) 提到那些猶太人，他們都是 professional mourners，他們聽到耶穌大膽的聲稱，就嗤笑耶穌，「嗤笑」一字希臘文是 kategelon，意思是以為耶穌是不正常，是神經錯亂！或許今日也有這些嗤笑耶穌的人。
- 5) 我們留意耶穌叫她再生的步驟



- ❖ 叫她的靈魂回來, 靈魂是指生命
- ❖ 叫她吃東西——不是幻覺, 不是鬼魂, 是真的
- ❖ 不准父母講及此事, 為了保障這女孩子, 所以祂如此吩咐

### 討論

1. 從這兩件事, 我們認識耶穌有多少?
2. 這二個故事有何異同?